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函

2020-057 号

担保人：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1 号

邮政编号：450000

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0371-6175859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达路支行

账号：410119010190010002

鉴于：

一、债券发行人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之规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改企业债券【2018】 85 号），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的“2019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具体名称以国家主管机关核定为准）；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



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具有代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次被担保的债券为“2020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具体名称以《募款说明书》中的规定为准），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期限不超过柒年期。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分期兑付本金，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三至第七年的每一个兑付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的20%等额偿还本金。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

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约定的范围和第六条约定的保证期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另行经担保人书面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担保人公章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担保人（公章）：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

秦建斌

2020年4月3日